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3012322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依規定在本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科別及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並經兩次聯合免試入學於錄取報到註冊後的缺額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第五條 報名方式：持當年國中會考成績單(無者可免)、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
- 第六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報到分發日期及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五專特色招生及其他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 第十三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